

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改选完成、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
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7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新任董事。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新任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改选的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7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钟志辉先生、吴伍雄先生、余爱武女士、刘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王淑娟女士、吴颖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具体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钟志辉先生、吴伍雄先生、林伟通先生、张立永先生、余爱武女士、刘源先生

2、独立董事：陈韶君女士、王淑娟女士、吴颖女士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选举公司董事长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情况

因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林伟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林伟通先生提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林伟通先生继续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选举钟志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钟志辉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钟志辉先生。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或经营管理层委派人士尽快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三、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 1、审计委员会：陈韶君女士（召集人）、王淑娟女士、余爱武女士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淑娟女士（召集人）、吴颖女士、刘源先生
- 3、战略委员会：钟志辉先生（召集人）、吴伍雄先生、吴颖女士
- 4、提名委员会：吴颖女士（召集人）、王淑娟女士、吴伍雄先生

四、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张立永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张立永先生提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时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张立永先生继续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吴伍雄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林伟通先生、张立永先生、刘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满足所担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任期自相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8日

附件：

一、新任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钟志辉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至 1999 年，任外管局深圳外汇中心外汇交易员；2000 年至 2003 年，任 Vision Capital China 副总、投资总监；2003 年至 2005 年，任深圳市和晟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副总经理；2005 年至 2010 年，任深圳市绿景资产管理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至 2025 年，任亚商资本管理合伙人，2015 年至今，任前海亚商粤科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志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钟志辉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 178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

吴伍雄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5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汕头建新塑胶有限公司组长、课长；2002 年 8 月至 2025 年 12 月，任广东中泰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能系统总裁；2025 年 12 月至今，任广东华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伍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吴伍雄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小春之胞姐的配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吴伍雄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 178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

余爱武女士，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至 1997 年，任深圳市德斯五金厂会计；1997 年至 1998 年，任广源昌五金塑胶（深圳）有限公司主办会计；1998 年至 2001 年，任深圳市龙岗区新光辉眼镜

制品厂主办会计；2001 年至 2004 年，任深圳市龙岗区坪山飞扬塑胶玩具厂财务主管；2004 年至 2008 年，任日成协和模具（深圳）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 年至今，任广东中泰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爱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余爱武女士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 178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

刘源先生，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 年 6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副总裁；2020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高级副总裁；2026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市卓泰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刘源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 178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

二、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王淑娟女士，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11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英国西南地区发展局深圳代表处首席代表助理；2006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商务咨询和税务部市场负责人；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卢森堡德勤分所高级顾问；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深圳华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市华君集团有限公司创始人及总裁、深圳市前海金融同业公会执行秘书长、深圳大学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淑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王淑娟女士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 178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

吴颖女士，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融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总监；2022 年 3 月至今，任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吴颖女士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 178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

三、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兼任除外）简历如下：

林伟通先生，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历。1993 年 6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深圳市伟创华岳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深圳市伟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市伟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 月，任公司董事长；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伟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林伟通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 178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

情形。

张立永先生，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会计高级职称。2011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公司投资总监；2019 年 3 月至 2026 年 1 月，任公司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立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张立永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 178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